

绿华镇垃圾分类实地考核问题通报

第十一期

绿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根据区委、区政府对2021年崇明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我镇单位强制分类考核工作。8月9日至12日，镇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小组，对我镇村居、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垃圾分类实地检查考核，现将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检查内容及点位

(一) 检查点位

此次暗访检查了26个点位，分别是我镇7村1居，镇机关大院、镇市场监管所、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镇派出所、绿华幼儿园、镇文广中心、绿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绿华小校、绿华邮局、农贸市场、综治中心、城管中队、网格中心、水务所、成校、农商银行、农贸公司、敬老院；绿湖村、绿园村、绿港村、华荣村、华西村、华星村、华渔村、新绿居委。

(二) 测评标准

根据测评对象的不同，测评标准分两种，分别是机关企事业单位18家和7村1居地区测评标准。

(三)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有设施设备、分类投放质量及周边环境、垃圾收集和垃圾房管理情况等内容。

二、督查结果

此次检查暗访 26 个点位，目前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1. 村（居）委分管干部重视程度不高，导致部分农户垃圾分类投放出现不正确投放现象。2. 检查中缺少源头分类垃圾桶的点位较多，缺失后未能主动上报完善。3. 主动意识比较淡弱，参与力度有待进一步的提升。

三、下阶段打算

1. 加强监督和考核力度，要求村居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提高农户参与度。针对个别现象，需采取个别针对性措施。2. 与村（居）委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垃圾分类和垃圾房管理考核力度，提高垃圾收集员工作实效。3. 将“垃圾分类”的理念更进一步地延伸到村（居）居和单位，不断培养“垃圾分类”的意识和习惯。

附件：1. 绿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考核评分表
2. 垃圾分类实地检查考核问题汇总

附件1

绿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考核评分表

时间:2021年8月13日

序号	单位	考核项目								总分	
		设施设备 (20 分)		分类质量及周边环境卫生 (50)			垃圾收集和垃圾房管理 (30 分)				
		1、公共区域投放点。 2、办公区域 4 分类桶。 3、农户居住点干湿垃圾桶统一，规范摆放。 <small>(考核: 设备齐全, 干净整洁; 标识牌、标识清晰)</small>		1、农户和单位源头分类参与率。 2、垃圾按标准分类投放。 3、垃圾桶及周边环境卫生。 <small>(农户至少查 10 处)</small>		村居、单位公共区域 4 分类投放点和办公区域 4 分类桶的垃圾分类投放状况。 <small>(10 分)</small>		干湿垃圾分类收集按规定分类放置，并做到日产日清。 <small>(10 分)</small>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水务所	20		40		10		10		20	100	
2 绿华小学	20		40		10		10		20	100	
3 绿华邮局	20		40		10		10		20	100	
4 绿华幼儿园	20		40		10		10		20	100	
5 城管中队	20		40		10		10		20	100	
6 事务受理中心	20		40		10		10		20	100	
7 农商银行	20		40		10		10		20	100	
8 市场监管所	20		40		10		10		20	100	
9 农贸公司	20		40		10		10		20	100	
10 机关大院	20		40		10		10		20	100	
1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40		10		10		20	100	
12 网格中心	20		40		10		10		20	100	
13 敬老院	20		40		10		10		20	100	
14 综治中心	20		40		10		10		20	100	
15 派出所	20		40		10		10		20	100	
16 成校	20		40		10		10		20	100	
17 农贸市场	20	1 处未分类投放	37		10		10		20	97	
18 镇文广中心	20	1 处未分类投放	37		10		10		20	97	

绿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考核评分表

时间:2021年8月13日

序号	单位	考核项目								总分
		设施设备（20分）		分类质量及周边环境卫生（50）			垃圾收集和垃圾房管理（30分）			
		1、公共区域投放点。 2、办公区域4分类桶。 3、农户居住点干湿垃圾桶统一，规范摆放。 (考核:设备齐全,干净整洁;标识牌、标识清晰)		1、农户和单位源头分类参与率。 2、垃圾按标准分类投放。 3、垃圾桶及周边环境卫生。 (农户至少查5处)		村居、单位公共区域4分分类投放点和办公区域4分类桶的垃圾分类投放状况。	干湿垃圾分类收集按规定分类放置，并做到日产日清。	1、垃圾房内的垃圾按规定分类放置。 2、垃圾房及其周围环境卫生状况。 3、垃圾房标识标牌及公示牌齐全。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华西村		20		40		10		10	20 100
2	绿湖村		20	1处未分类投放	37		10		10	20 97
3	华渔村		20	1处未分类投放	37		10		10	20 97
4	绿港村		20	1处未分类投放	37		10		10	20 97
5	绿园村		20	1处未分类投放	37		10		10	20 97
6	新绿居委	收集点缺桶	18	1处未分类投放	37		10		10	20 95
7	华荣村	1处缺桶	18	2处未分类投放	34		10		10	20 92
8	华星村		20	5处未分类投放	25		10		10	20 85

附件 2

垃圾分类实地检查考核问题汇总

实地考核存在问题：

一、7村1居

1、华渔村 1 处未分类投放

华渔村 77 号垃圾干湿不分



华渔村 203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渔村 81 号垃圾分类正常



2、绿湖村 1 处未分类投放

绿湖村竖河 522 号垃圾干湿不分



华渔村 75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渔村 78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湖村竖河 538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湖村竖河 511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湖村竖河 507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湖村竖河 528 垃圾分类正常



绿湖村竖河 413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湖村竖河 549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湖村竖河 504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湖村竖河 503 号垃圾分类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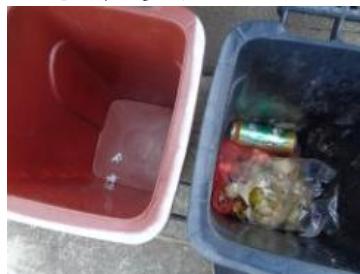


绿湖村竖河 413 号垃圾分类正常



3、绿港村 1 处未分类投放

绿港村建闸 301 号垃圾干湿不分



绿港村建闸 302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港村建闸 303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港村建闸 111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港村建闸 131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港村建闸 103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港村建闸 121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港村建闸 106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港村建闸 104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港村堡镇 102 号垃圾分类正常



4、华星村 5 处未分类投放

华星村海桥 206 号垃圾干湿不分



华星村海桥 213 号垃圾干湿不分



华星村海桥 207 号垃圾干湿不分



华星村海桥 208 号垃圾干湿不分



华星村海桥 209 号垃圾干湿不分



华星村海桥 210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星村海桥 211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星村海桥 212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星村海桥 214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星村海桥 215 号垃圾分类正常



5、绿园村 1 处未分类投放

绿园村建新 703 号垃圾干湿不分



绿园村建新 701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园村建新 701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园村建新 708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园村建新 705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园村建新 709 号垃圾分类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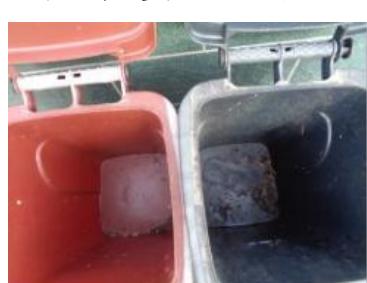
绿园村建新 706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园村建新 710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园村建新 711 号垃圾分类正常



绿园村建新 707 号垃圾分类正常



6、华西村垃圾分类正常

华西村建桥 539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西村建桥 536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西村建桥 521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西村建桥 528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西村建桥 506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西村建桥 508 号垃圾分类正常



7、华荣村 2 处未分类投放、1 处缺桶
华荣村建城 404 号垃圾干湿不分



华西村建桥 503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西村建桥 505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西村建桥 507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西村建桥 509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荣村建城 506 号垃圾干湿不分



华荣村建城 518 号缺桶



华荣村建城 402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荣村建城 502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荣村建城 501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荣村建城 403 号垃圾分类正确



华荣村建城 508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荣村建城 503 号垃圾分类正常



华荣村建城 606 号垃圾分类正常



8、新绿居委、海华新村 1 处收集点缺桶、1 处未分类投放

海华新村门口收集点缺桶未分类



海华新村 45 号垃圾分类正常



海华新村 53 号垃圾分类正常



海华小区 54 号垃圾分类正常



海华新村 55 号垃圾分类正常



海华小区 57 号垃圾分类正常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分类正常

1. 农贸市场 1 处垃圾未分类投放



2. 镇文广中心垃圾 1 处未分类投放

